

##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设立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拟设立的“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”（暂定名）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内外部资源，使公益资源得到优化配置，同时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拟设立公益基金会出资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北京值得公益基金会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黄 生

---

曲 凯

---

肖土盛

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9日